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
授予股份第二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授予符合解锁条件股份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监事会核查了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解锁激励对象解锁资格的情况，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杜有东先生、雷鹏先生、王利姣女士、孙军训先生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解锁条件，解除限售股份 78 万股。

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其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为其办理解锁手续。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授予股份第二期解锁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孙会彭

李会晓

李浩杰

2021 年 9 月 17 日